#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本科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评定原则：为了规范我院的学生管理工作，激励更多的学生勤学、乐学、善学,做好学习工作思考与总结、加强学风建设、激励学生全面发展。根据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实施办法》，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奖励对象：我院国家计划内全日制大一至大三学生。

第三条 奖励项目：学业奖学金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。

第四条 评定时间：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每年3月份进行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五条 学院成立学业奖学金评审组，负责评奖的组织工作，并指导和监督各工作组进行评定工作。

第六条 评奖工作以年级为单位，采取年级辅导员、班主任负责制。各专业成立由班级班长、团支书、学习委员与两位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奖工作组（以下简称工作组），负责评奖具体工作。学生代表由各班同学推荐产生。

第三章 评比条件

第七条 学业奖学金评比

 一. 评比等级、比例（以大一至大三本科生数量为基数）

 一等奖500元/人，占本年级人数的20%；二等奖400元/人，占本年级人数的20%；三等奖300元/年，占本年级人数的20%。

 二. 名额分配

 根据各班总人数，按照相应的比例进行分配。如遇班级分配的各项获奖名额不是整数，将把人数的个位数进行划分，1、2、6的班级一等奖名额按进上去计算，二、三等奖名额按舍去计算；3、4、7、8、9的班级一、二等奖名额按进上去计算，三等奖名额按舍去计算。（例：某班26人，一、二、三等奖名额分别为6、5、5；某班28人，一、二、三等奖名额分别为6、6、5）

三. 评比方法

1.评比工作在教务处系统呈现的平均学分绩点基础之上进行，如出现并列，再看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，如仍出现并列，将计算相关学生平均学分绩点的小数点再后一位，进行评比。

计算公式：

 第八条 当学年秋季学期内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学生不得参与评比：

 1.当学年秋季学期学习成绩出现不及格、重修（刷分除外）课程，如出现以上情况则直接扣减该名额，不可从下一等级中递补。

2.受到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的（按照处分下达的时间）；

3.无故旷课、迟到、早退共计2次以上的（参照各年级课堂考勤情况，请假除外）；

4.当学年秋季学期前往外校交流的学生不参评；

5.其它不遵守学校或学院有关规定，经委员会确定不能参加评奖的。

第四章 评比程序

第九条 评比工作在学习成绩基础之上进行，评比工作必须在工作组主持下，经过自评--班评--年级评三个环节，班评由工作组成员进行，年级评由各年级中心组进行，后报学院审核。

第十条 评比结果在学院公示栏、各年级群文件等处至少公示3天，公示期间，有异议者可以向年级辅导员或委员会反映，公示期满不接受任何异议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二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人文学院学工办。